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皮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兆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71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抗告意旨所指之本票正本（票號CH272205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